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宇晶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号文核准，宇晶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17.61元。2018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实施配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宇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有关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张欢、曾纪清、岳伟玲、叶利庄、姚继红、杨辉煌、薛佳民、吴伟、翁伟毅、翁伟滨、魏文迪、王瑞宏、王建锋、唐喜福、唐建萍、索韬、史传祥、齐冲、彭勇、潘忠、刘欣、刘胜男、刘春陵、李家盛、江国西、胡小辉、胡朝汉、海奇锋、高维平、范墨君、翟仁龙、戴信乐、程伟忠、蔡美丽、朱卫文、杨军、段育军、高端元、武建卫、徐浩波、徐有功、陈万华、何卫平、张华、王悦丰、刘镛、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新疆南迦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西藏众星”）、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共计 48 名股东，其中 46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2 名境内法人股东。

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发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机构股东西藏众星、珠峰基石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西藏众星、珠峰基石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高端元、杨辉煌、胡小辉、刘胜男、段育军、刘春陵、朱卫文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西藏众星、珠峰基石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企业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西藏众星、珠峰基石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844,8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44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4,836,8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3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6名，机构股东2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31,250	7,631,250	7,631,250	
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0	7,125,000	7,125,000	
3	高端元	3,346,875	3,346,875	3,346,875	
4	杨辉煌	2,008,125	2,008,125	125	注一
5	胡小辉	2,008,125	2,008,125	2,008,125	
6	朱卫文	670,375	670,375	670,375	
7	刘胜男	669,375	669,375	669,375	
8	刘春陵	600,375	600,375	600,375	
9	唐建萍	375,000	375,000	375,000	
10	段育军	335,375	335,375	335,375	
11	高维平	307,000	307,000	307,000	
12	徐浩波	260,000	260,000	260,000	
13	何卫平	153,000	153,000	153,000	
14	史传祥	137,000	137,000	137,000	

15	王建锋	123,000	123,000	123,000	
16	胡朝汉	107,000	107,000	107,000	
17	曾纪清	60,000	60,000	60,000	
18	翁伟滨	125,000	125,000	125,000	
19	王瑞宏	79,000	79,000	79,000	
20	李家盛	76,000	76,000	76,000	
21	叶利庄	76,000	76,000	76,000	
22	徐有功	76,000	76,000	76,000	
23	刘镛	76,000	76,000	76,000	
24	齐冲	60,000	60,000	60,000	
25	王悦丰	50,000	50,000	50,000	
26	张华	46,000	46,000	46,000	
27	翟仁龙	50,000	50,000	50,000	
28	海奇锋	23,000	23,000	23,000	
29	陈万华	18,000	18,000	18,000	
30	程伟忠	15,000	15,000	15,000	
31	索韬	15,000	15,000	15,000	
32	唐喜福	15,000	15,000	15,000	
33	蔡美丽	14,000	14,000	14,000	
34	杨军	14,000	14,000	14,000	
35	翁伟毅	14,000	14,000	14,000	
36	张欢	12,000	12,000	12,000	
37	武建卫	11,000	11,000	11,000	
38	薛佳民	10,000	10,000	10,000	
39	吴伟	9,000	9,000	9,000	
40	彭勇	9,000	9,000	9,000	
41	岳伟玲	9,000	9,000	9,000	
42	江国西	7,000	7,000	7,000	

43	潘忠	6,000	6,000	6,000	
44	刘欣	5,000	5,000	5,000	
45	戴信乐	4,000	4,000	4,000	
46	范墨君	2,000	2,000	2,000	
47	姚继红	1,000	1,000	1,000	
48	魏文迪	1,000	1,000	1,000	
合计		26,844,875	26,844,875	24,836,875	

注一：股东杨辉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8,125 股，其中 2,008,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25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晶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小雨

王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